

九十年一期作水旱田輪作、休耕開始受理申請

今(90)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仍將延續辦理，即日起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請；為簡化作業，原休耕集團獎勵部分自今年起併入直接給付中，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給付每公頃41,000元，二期作休耕地翻耕給付每公頃34,000元。

休耕期間	第一期作	第二期作
花蓮縣	2月15日至6月30日	8月1日至11月30日
宜蘭縣	3月1日至7月15日	